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 檢疫及防疫條例 》 (第 141 章)

《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 》

《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 》

引言

2004 年 1 月 29 日，衛生署署長(「署長」)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(「條例」)第 72 及 8(4)條行使權力，制定 —

- (a) 附件 A 的《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；及
- (b) 附件 B 的《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。

理由

2.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，預防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。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「規例」)第 4 條規定，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存在，須按照規例附表內訂明的表格向署長作出通知。醫生報告傳染病是監察、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。為保障公眾健康，署長定期檢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所適用的傳染病列表。目前，條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28 種。

3. 近日亞洲多個地區包括柬埔寨、日本、南韓、泰國、越南及中國均作出報告，當地出現家禽感染 H5N1 禽流感的爆發事件。自 2004 年 1 月 13 日起，已有兩個鄰近國家作出報告，經化驗證實，當地出現人類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(H5N1)的個案。截至 2004 年 1 月 28 日，越南報告共出現 8 宗個案，當中 6 人不治，而泰國則報告出現 3 宗個案，當中 2 人不治。在本港方面，1997 年曾出現一次甲型流行性感冒(H5N1)的爆發事件，共有 18 人受到感染，當中 6 人不治；於

2003 年 2 月，則發現 2 宗個案，其中 1 人不治。

4. 鑑於近日鄰近地區廣泛出現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情況，加上越南及泰國均證實有人類感染的個案，本港有迫切需要加強對甲型流行性感(H5)的監察，並為實施公共衛生控制措施作出充分準備。因此，署長認為有必要修訂條例附表 1，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，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可適用於該病症。此外，在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2 亦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，使醫生有理由懷疑該病症存在時，可以該份表格通知署長。

命令

5. 《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對條例附表 1 進行修訂，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。《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對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2 進行修訂，在該表格內的傳染病列表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。該兩項命令將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後立即生效。

立法時間表

6.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04 年 1 月 30 日
提交立法會	2004 年 2 月 4 日

命令的影響

7. 有關命令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，對經濟、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8. 市民關注最近在鄰近地區爆發一連串的禽流感個案。有關命令將加強監察，協助及早診斷出病症，並在必要時推行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，我們預期有關命令將獲得公眾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於 2004 年 1 月 29 日命令刊憲前發新聞稿。衛生署會個別地通知本港的醫生在發現甲型流行性感(H5)時通知署長，

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。

其他事項

10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973 8118 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曾鳳怡女士查詢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 (第 141 章)

《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《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

引言

2004 年 1 月 29 日，衛生署署長(「署長」)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(「條例」)第 72 及 8(4)條行使權力，制定 —

(a) 附件 A 的《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；及

(b) 附件 B 的《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。

理由

2.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，預防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。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「規例」)第 4 條規定，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存在，須按照規例附表內訂明的表格向署長作出通知。醫生報告傳染病是監察、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。為保障公眾健康，署長定期檢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所適用的傳染病列表。目前，條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28 種。

3. 近日亞洲多個地區包括柬埔寨、日本、南韓、泰國、越南及中國均作出報告，當地出現家禽感染 H5N1 禽流感的爆發事件。自 2004 年 1 月 13 日起，已有兩個鄰近國家作出報告，經化驗證實，當地出現人類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(H5N1)的個案。截至 2004 年 1 月 28 日，越南報告共出現 8 宗個案，當中 6 人不治，而泰國則報告出現 3 宗個案，當中 2 人不治。在本港方面，1997 年曾出現一次甲型流行性感冒(H5N1)的爆發事件，共有 18 人受到感染，當中 6 人不治；於

2003 年 2 月，則發現 2 宗個案，其中 1 人不治。

4. 鑑於近日鄰近地區廣泛出現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情況，加上越南及泰國均證實有人類感染的個案，本港有迫切需要加強對甲型流行性感(H5)的監察，並為實施公共衛生控制措施作出充分準備。因此，署長認為有必要修訂條例附表 1，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，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可適用於該病症。此外，在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2 亦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，使醫生有理由懷疑該病症存在時，可以該份表格通知署長。

命令

5. 《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對條例附表 1 進行修訂，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。《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對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2 進行修訂，在該表格內的傳染病列表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H5)。該兩項命令將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後立即生效。

立法時間表

6.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04 年 1 月 30 日
提交立法會	2004 年 2 月 4 日

命令的影響

7. 有關命令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，對經濟、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8. 市民關注最近在鄰近地區爆發一連串的禽流感個案。有關命令將加強監察，協助及早診斷出病症，並在必要時推行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，我們預期有關命令將獲得公眾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於 2004 年 1 月 29 日命令刊憲前發新聞稿。衛生署會個別地通知本港的醫生在發現甲型流行性感(H5)時通知署長，

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。

其他事項

10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973 8118 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曾鳳怡女士查詢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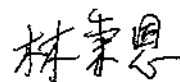
《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(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第 72 條作出)

1. 傳染病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7A. 甲型流行性感(冒)(H5)”。



衛生署署長

2004 年 1 月 29 日

註釋

本命令在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(冒)(H5)。在該條例及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疾病適用。

《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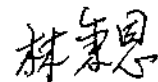
(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

第 8(4)條作出)

1. 表格

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“☐ 食物中毒”之後加入 —

“☐ 甲型流行性感冒(H5)”。



衛生署署長

2004 年 1 月 29 日

註釋

由於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加入了甲型流行性感冒(H5)為傳染病，本命令亦相應在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附表內的表格 2 中加入該疾病。根據該規例第 4 條，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。